

证券代码：002585

证券简称：双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25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4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时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上午9:15- 9:25、9:30- 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宿迁市双星大道 1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名，代表股份496,025,7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898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5,066,41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816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59,30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8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96,025,72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702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96,025,72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702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496,025,72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

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702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496,025,72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702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96,025,72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702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96,025,72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702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96,025,72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702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96,025,72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702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96,025,72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702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95,882,72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%；143,0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%；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559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92%；反对 1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95,882,72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%；143,0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%；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559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92%；反对 1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均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六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、杨爱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